

བྱུང་ཁྱེད་ཀྱི་ཁྱེད་མི་དཔལ་ལྷན་ཁྲུང་།

同仁市人民政府

同政函〔2021〕161号

同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仁市妇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车间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妇女联合会：

你单位《关于上报同仁市妇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车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同妇发〔2021〕33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同仁市妇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车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投资50万元，用于打造青绣及热贡艺术手工艺品制作车间，由青海萨母扎商贸有限公司黄南分公司负责实施；投资50万元，用于打造青绣、热贡艺术文创用品制作车间，由同仁县热贡桑杰唐卡文化艺术传播中心负责实施；投资50万元，用于打造堆绣工坊、热贡艺术文创用品制作车间，由同仁热贡珠穆朗玛堆绣唐卡艺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投资50万元，用于打造唐卡染色、热贡艺术文创用品制作车间，由黄南州盛世热贡唐卡艺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二、请你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依法依

规操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应有效益。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